

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一、建立居民健康档案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常住居民，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；2.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；3.居民健康档案的维护管理。

二、健康教育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居民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提供健康教育资料；2.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；3.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；4.举办健康知识讲座；5.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。

三、预防接种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0~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预防接种管理；2.预防接种；3.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。

四、0~6岁儿童健康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居住的0~6岁儿童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新生儿家庭访视；2.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；3.婴幼儿健康管理；4.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。

五、孕产妇健康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孕早期健康管理；2.孕中期健康管理；3.孕晚期健康管理；4.产后访视；5.产后42天健康检查。

六、老年人健康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；2.体格检查；3.辅助检查；4.健康指导。

七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(高血压)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(2型糖尿病)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、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检查发现；2.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；3.健康体检。

八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诊断明确、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(严重精神障碍)患者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患者信息管理；2.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；3.健康体检。

九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诊断明确、在家居住的结核病患者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筛查及推介转诊；2.第一次入户随访；3.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；4.结案评估。

十、中医药健康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 0~36 个月儿童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；2.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；3.儿童中医健康管理。

十一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服务人口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；2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；3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；4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。

十二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

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居民。

项目及内容：1.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；2.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；3.学校卫生服务；4.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；5.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。